



新聞稿 (104.05.07 16:00)

雄檢偵辦現任市議員詐領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案
檢察官諭令以 10 萬元交保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日前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高雄市議員「地方服務建議經費」採購弊案，意外查出某位現任市議員疑似於 103 年 2 月間，未參與任何國內考察活動，卻於 103 年 3 月間，利用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向高雄市議會請款，詐領需實支實付之國內經建考察經費 3 萬元，主任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劉俊良、毛麗雅乃於 104 年 5 月 6 日上午，共同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高雄市調處調查官共 9 人，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高雄市搜索 1 處，並以被告身分傳訊現任市議員、旅行社職員、相關經手人員等 4 人與證人 2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某市議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惟因所詐取之金額非高，當晚諭令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